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湘扶办发〔2018〕32号

关于加强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 和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有关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指示精神和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产业驱动和企业带动作用，鼓励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脱贫攻坚、践行社会责任，帮助和带领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奔小康，根据国务院扶贫办的有关工作要求，现就我省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制度的通知》和省农业农村厅、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扶贫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

按照“资金跟着穷人走、穷人跟着能人走、能人跟着产业项目走、产业项目跟着市场走”的精准产业扶贫思路，将扶贫龙头企业与贫困村、贫困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形成利益共同体，发展壮大贫困村集体经济，实现贫困户稳定增收。

2. 基本原则。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精准认定、精准扶持，目标明确、强化责任，紧密联结、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精准带贫减贫机制，让贫困村、贫困户共享产业发展红利。

3. 目标任务。2019—2020 年，全省认定省级扶贫龙头企业 400 家以上，通过扶贫龙头企业精准帮扶带动 400 个以上贫困村发展、40 万以上贫困户脱贫增收。

二、认定范围及条件

省级扶贫龙头企业是指在我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依法合规经营，与贫困村、贫困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具有明显的带贫减贫成效的各类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专业大户和其他新型经营主体等。

（一）依法合规经营。企业注册时间 2 年以上，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管理有序，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低于 60%。企业无不良信用和违法犯罪记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且无拖欠工资、劳务费，无欠缴社会保险等现象。企业运营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所开展的扶贫项目符合脱贫攻坚规划。

（二）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企业履行扶贫责任，采取直接帮扶、委托帮扶或股份合作等模式，通过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带动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贫困户增收脱贫，包括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打工就业、流转贫困户土地经营权，并参与产业化经营、整合扶贫和涉农资金投入项目形成资产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形式。

（三）具有明显的带贫减贫成效。凡是申报扶贫龙头企业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通过直接帮扶、委托帮扶、股份合作模式与贫困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的企业，需帮扶建档立卡贫困户 1000 人以上，每年人均增收不少于 500 元，持续帮扶年限不少于 5 年。2. 通过劳务用工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的企业，需与 5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签订 3 年以上劳务帮扶合同，或每年临时聘用 100 名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季节性用工，年支付贫困户工资总额不低于 50 万元。

三、工作程序

1. 自愿申请。自 2019 年起，每年 3 月 31 日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根据其主要扶贫业务所在行政区域范围，自愿向所在县级扶贫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营业执照、帮扶协议、帮扶人员名册、收入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依法用工证明、企业资信证明等资料。参与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企业和“万企帮万村”“千企帮千村”的企业优先纳入认定范畴。

2. 县级初核。县级扶贫部门接到企业申请 10 日内，应根据扶贫龙头企业认定条件完成初核，包括资料审核以及生产经营状况和带动效果现场核实。初核通过的，3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级扶贫部门；未通过的，应向申请企业出具书面反馈意见。

3. 市级复核。市级扶贫部门收到初核资料 10 日内应完成复核，并在政府网站或市级媒体向社会公示复核结果，公示期一般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3 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扶贫部门。

4. 省级审定。省扶贫办对市级复核后上报的资料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省级媒体公告。经公告无异议的企业，由省扶贫办印发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文件。

5. 动态管理。省级扶贫龙头企业每年认定一次，有效期自文件下发之日起三年止，相关信息录入全国扶贫龙头企业信息系统，建立扶贫龙头企业管理台账，不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估，及时了解企业带贫减贫和经营发展情况，为扶贫龙头企业的认定、支持和退出提供依据。市县两级扶贫部门负责扶贫龙头企业带贫减贫、享受支持政策情况的日常监管和落实，省扶贫办不定期抽查。

四、支持政策

省级扶贫龙头企业可优先享受下列文件中规定的支持政策。

1. 《关于引导和支持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参与精准扶贫的

意见（试行）》（湘扶办联〔2015〕14号）。

2.《关于印发〈湖南省贫困县精准扶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农〔2016〕55号）。

3.《关于印发〈湖南省贫困县园区工业企业贷款保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金〔2017〕63号）。

4.《关于加快就业扶贫车间建设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意见》（湘人社发〔2018〕75号）。

5.《湖南省进一步促进就业工作二十条措施》（湘政发〔2018〕30号）。

此外，符合条件的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还可享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支持贫困地区发展产业扩大就业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办发〔2017〕29号）中的系列支持政策，具体内容参见该文件。

五、强化责任

1.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扶贫部门要充分认识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协调，严格把握认定范围、条件和程序，严格规范动态管理，切实发挥扶贫龙头企业带贫减贫作用，促进贫困村发展、贫困户增收，提高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效。市县可参照认定一批市级、县级扶贫龙头企业，并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2.强化宣传引导。对减贫效果显著的扶贫龙头企业和典型案例，在省级媒体优先宣传和推广，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企

业在每年扶贫日进行“最美扶贫企业”“最美扶贫企业家”表彰。全省各级扶贫部门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深入人心，激发全社会参与脱贫攻坚的热情。

3. 严格监督问责。加强对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的监督，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在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奖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坚决查处套取挪用扶贫资金或借扶贫名义进行权力寻租、勾结套利等行为，对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对享受支持政策但没有履行带贫减贫责任、损害贫困户利益、违规或违法经营的企业，一经发现即取消扶贫龙头企业资格，追回享受的支持资金并依法予以处罚，列入“黑名单”不得再次申报。

附件：湖南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



发：各市州、县市区扶贫办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综合人事处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湖南省省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企业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企业基本情况（申报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主营业务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现流转土地数量（亩）					
	固定资产（万元）			年销售收入（万元）			信用等级			现贫困劳动力长期用工数（人）					
	税后利润（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销售利润率（%）								
	生产基地规模（万亩、万头等）				是否属于省级农业龙头企业										
	带动能力	主营业务覆盖区域	县（市、区）个乡（镇）：（一一列举）												
		年份	带动行政村		带动农户			支付贫困劳动力工资总额（万元/年）	支付贫困农户土地流转金数（万元/年）	收购贫困村农产品金额总计（万元/年）	支付贫困户年效益分红额度（万元/年）				
			总数（个）	贫困村数（个）	总数（户）	贫困户数（户）	带动方式								
			2016年（完成数）												
			2017年（完成数）												
2018年（完成数）															
2019年（计划数）															
2020年（计划数）															
企业申报自述															
法人代表（签名）：年 月 日															
县（市区）扶贫办意见（盖章）：			市（州）扶贫办意见（盖章）：			省扶贫办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带动方式包括：直接帮扶、委托帮扶、股份合作、务工、土地流转等。